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2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建元

選任辯護人　王仁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742、29156、30327、30328、30329、30450、30451、311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賴建元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，論處或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32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原審未就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，具體說明裁量

判斷之理由，其非詐欺集團核心人士，所造成之危害及被害人損失金額與他案相較，差異顯著，裁量失當；㈡其因思慮不周誤觸法網，犯後坦承犯行，與諸多被害人達成調解，犯情顯可憫恕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量刑過重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㈠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所示各罪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坦承犯行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自白減刑要件）、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賠付部分損害之犯罪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參與情節、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並說明第一審未明確記載上訴人之犯罪動機，暨上訴人於原審依原調解條件賠償部分，何以無動搖第一審量刑之結果，所定之執行刑，亦說明係以上訴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非以累加方式，並給予相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所指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違法情形。至於他案被告，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㈡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而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

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上揭各罪之犯罪情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且依所載情形減輕其刑後，無情輕法重之情事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縱未說明理由，並不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猶執犯後坦承犯行、深具悔意為由，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